

# 國立中興大學退休或離職教師與研究人員繳還使用空間與設備作業準則

92.6.25 本校第 29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5.18 本校第 3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9.17 本校第 33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校空間及設備能有效運用，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退休或離職教師與研究員繳還使用空間與設備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校各單位教師(包括客座教師)、研究人員所使用與保管之空間及設備，應於退休或離職(以下簡稱退離)前自動盤點繳還和遷出，交還之空間由所屬學院管理。  
各院宜規劃共同使用空間，提供退休教師使用。
- 第三條 退離教師如因特殊理由無法歸還者，得於退離前三個月向各院提出申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使用，但應以一年為限。  
研究室及實驗空間借用資格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在本校曾任專任教師(教授或副教授)十年以上，依法退休者。  
(二)教學或研究曾有優良事蹟者。  
(三)現受委託辦理專題研究計劃或編撰重要著作者。  
(四)未在其他機構專職者。
- 第四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